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 本行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上述規章中規範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並隨時檢視修正。 2. 本行經董事會通過之工作規則第 16 條及員工服務待遇辦法第 12 之 1 條訂有員工應落實誠信經營之規定，並於新進員工訓練課程說明應遵循與落實之相關規定。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1. 為落實誠信經營管理並提升同仁誠信意識，每年定期要求各單位執行誠信經營行為之風險自評，以降低營運活動不誠信行為產生。 2. 各業務單位依其特性秉持誠信原則，穩健經營，制定各相關防範管控措施，以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 3. 每年加強宣導誠信經營規範，以強化同仁對於誠信經營之瞭解。 4.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7 條第 2 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外捐贈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員工服務待遇辦法」、「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等規章。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1.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處理檢舉案件作業辦法」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規範已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之態樣，具體規範同仁於執行業務時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如有違反誠信行為時，檢舉之方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隨時檢視相關規範之妥適性及有效性是否需要修正。另透過高階主管內部會議、全行早會宣導及舉辦教育訓練，使同仁對誠信經營有持續認知與遵循。 2. 為增進本行員工對於本行行務之了解並促進中高階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之意見交流，訂有「員工溝通辦法」，溝通機制包括內部會議、總經理信箱（員工意見反映信箱）、人力資源溝通網站等，並另設有具即時性 iTalking 員工關懷信箱，供同仁意見反映。 3. 本行有公告周知全行同仁員工服務待遇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員工及其親屬不得以任何名義向顧客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利益，惟接受正常商務款待，則不在此限。另接受顧客禮物或年節餽贈，任一顧客全年以不逾價值新台幣伍仟元為限，逾限者其處理方式應提請副總經理以上人員核可」。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1. 本行相關規範明訂，進行商業往來前，應先行評估交易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進行商業活動時，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需納入應配合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以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2. 本行訂有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需包含之誠信行為條款範例，並以內部通告提供全行各單位使用。 3. 每年對採購廠商進行廠商考核。 4. 已於採購合約訂定廠商不提供傭金回扣之保證條款等誠信行為條款。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董事會秘書室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事務之推動執行與協調，檢視相關規範是否具有有效性。並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內容包含相關規範之檢視、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遵守誠信經營政策聲明與承諾、各單位遵循執行落實情形、誠信政策宣導溝通、訓練情形、內外部稽核、自行查核執行情形及檢舉案件處理情形。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1.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應予適當限制；為不動產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致損及本行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等相關規範。 2. 董事會、常董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利害關係案件，董事皆迴避且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3. 本行內部、外部網站皆有公告檢舉辦法及管道。 4. 為增進本行員工對於本行行務之了解並促進中高階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之意見交流，訂有「員工溝通辦法」，溝通機制包括內部會議、總經理信箱（員工意見反映信箱）、人力資源溝通網站等，並另設有具即時性 iTalking 員工關懷信箱，供同仁意見反映。 5. 本行有公告周知全行同仁員工服務待遇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員工及其親屬不得以任何名義向顧客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利益，惟接受正常商務款待，則不在此限。另接受顧客禮物或年節餽贈，任一顧客全年以不逾價值新台幣伍仟元為限，逾限者其處理方式應提請副總經理以上人員核可。」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1. 本行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且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2. 稽核處依全行受查單位風險評估結果及主管機關其他個別指定事項，彙總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將誠信經營列為稽核重點項目，將查核結果揭露於各受查單位之稽核報告中，俾利高階管理階層及主要董事會成員及時瞭解是否有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無差異。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行每年舉辦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範及不誠信行為案例分享。2023 年全行同仁進行相關課程合計有 13,197 人次： 2023/1/1 至 12/31 本行舉辦「職業道德規範」線上課程 0.67 小時。(通過 295 人次) 2023/1/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舉辦「2023 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說明會」3 小時。(通過 1 人次) 2023/4/12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舉辦「2023 金融消費爭議案例研討會」3 小時。(通過 1 人次) 2023/5/12 至 6/30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通過 1 人次) 2023/7/17 至 12/31 本行舉辦「反貪腐與吹哨者保護」線上課程 2 小時。(通過 2,783 人次) 2023/7/17 至 8/31 本行舉辦「Whistleblowing」線上課程 1 小時。(通過 126 人次) 2023/8/2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2023 年度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5.5 小時。(通過 54 人次) 2023/8/28 至 12/31 本行舉辦「企業永續之公司治理講堂 - 短線與內線交易注意事項宣導」線上課程 1 小時。(通過 700 人次) 2023/8/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2023 年度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5.5 小時。(通過 10 人次) 2023/9/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2023 年度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5.5 小時。(通過 115 人次) 2023/9/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內線交易實務案例解析」3 小時。(通過 1 人次) 2023/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202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3 小時。(通過 1 人次) 2023/11/6 至 12/31 本行舉辦「企業永續之公司治理講堂 - 誠信是我們的價值」。(中文版 1.5 小時，通過 3,020 人次)(英文版 0.3 小時，通過 89 人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4. 2023/11/13 至 12/31 本行舉辦「2023 金融友善服務」線上課程 2 小時。(通過 3,008 人次) 15. 2023/11/20 至 12/31 本行舉辦「2023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線上課程 3.3 小時。(通過 2,990 人次) 16. 2023/11/22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舉辦「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案例之介紹」3 小時。(通過 1 人次) 17. 2023/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愛學習系列講堂 - 公平待客與金融友善」1.5 小時。(通過 1 人次)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 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並保護檢舉人之權益，本行董事會通過訂定「處理檢舉案件作業辦法」，其中涵蓋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後，依個別情形給予獎勵及懲處。 2. 於本行官網(中英文)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受理方式，作為外部及內部人員之檢舉管道，並由法令遵循處擔任本行受理及調查檢舉案件之專責單位。 3. 檢舉管道資訊如下： (1) 檢舉專線：(02)6618-9952。 (2) 檢舉信箱：compliance@scsb.com.tw 或書面郵寄本行(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1. 本行於「處理檢舉案件作業辦法」訂有檢舉案件之不予受理情形、處理程序及時程、調查報告後續處理措施及檢舉人之保護等規定。 2. 不予受理情形： (1) 未提供完整資訊且未及時補正或無法通知。 (2) 經知悉已向司法機關告發。 (3) 非屬受理檢舉案件類型。 (4) 重覆檢舉，但有新事實或新事證不在此限。 (5) 顯與事實不符或有不實批評情事。 但仍應保存相關資訊備查。 3. 處理程序及時程： (1) 啟動調查： 得以非公開方式通知陳述意見，受調查之人員就調查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2) 調查報告之審議及複審： 調查報告經審議會審議後，應為適當處置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3) 報告董事會： 專責單位應向董事會報告檢舉案件處理方式及後續改善措施。 (4) 通知檢舉人： 應於提報董事會後一個月內通知檢舉人。 (5) 專責單位應三個月內完成調查，若有延長之必要，得述明理由延長三個月。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4. 保密機制： 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除法令規定或訴訟需要不得洩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並採取有效適當之保護措施。 1. 本行已制定「處理檢舉案件作業辦法」，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規定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除惡意攻訐者外，不因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有不當處置或不利處分。 2. 本行訂有「員工溝通辦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對於申訴人身分及申訴內容予以保密，基於「善意互信」原則而提出申訴者，申訴者不因此而受到不利對待。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已將訂定之相關規範及執行成效揭露於中英文網站及年報；將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實際需求，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不定期修正守則內容，並將執行情形每年定期呈報董事會，運作上與所訂守則規範之內容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行定期要求各單位自評，檢核辦理銀行各項業務及作業，是否遵循誠信經營行為；安排宣導誠信經營相關規範、法令新訊及裁罰案例，強化遵法意識；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訓練課程，提升職業道德標準；同時隨時注意內外部有關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檢討修正相關規章，以提升本行誠信經營之成效。2023 年度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案件。				

(十)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行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均已揭露於本行官網：<https://www.scsb.com.tw>「公司治理」專區。

(十一) 其他足以增進對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行已訂定並於官網揭露「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規章，禁止董事或經理人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來獲利。2023 年度未有因違反內線交易或關係人交易等規定而受處分或訴追。

其他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行官網：<https://www.scsb.com.tw>「公司治理」專區。